

附件 1

## 江苏泗洪洪泽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调整情况

保护区名称	地理位置	主要保护对象	调整类型	调整原因	原三区面积	调整后三区面积	申报单位
江苏泗洪洪泽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淮安市洪泽区和盱眙县	内陆淡水湿地生态系统、国家重点保护鸟类和其他野生动植物、鱼类产卵场、下草湾标准地层剖面	功能区调整	因国家重大工程建设需要，将部分缓冲区调整为实验区，工程结束后相关调整区域恢复为缓冲区	总面积 49365 公顷；核心区 16663 公顷，缓冲区 16558.78 公顷，实验区 16143.22 公顷（其中 1020.22 公顷在施工结束后恢复为缓冲区）。	项目施工期间：总面积 49365 公顷；核心区 16663 公顷，缓冲区 16448.04 公顷，实验区 16253.96 公顷。	江苏省人民政府